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216,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21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闫洪嘉、闫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路宝鹏、李安民、张磊、李涛勇；独立董事彭辅顺、罗书章、郭华军；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刘丹、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李成利；

3、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21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21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21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94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